附件1

中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促进口腔种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整合制定我市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包括市属公立医院、镇（区）属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二、定价依据

（一）《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

三、定价原则

在省公布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指导价的范围内，分别制定我市各级别公立医疗机构项目价格。

四、定价内容

（一）**规范整合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主要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按照“产出导向”的基本原则，规范整合我市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将原我市现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的口腔种植类项目整合修订为15个主项目及相应的13个子项目。并按省的规定，清理废止原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不再使用和重复的15个项目（见附件2），将现行市场调节价的牙种植体植入术和种植即刻修复术项目调整为政府指导价项目。

**（二）**制定各级别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及群众承受能力，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省公布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基准价（见附件3），按照医疗机构等级，二级、一级价格标准分别按三级价格下浮8%、13%。我市各级别医疗机构的15个口腔种植类主项目及13个子项目价格标准详见附件1。

上述价格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允许医疗机构下浮。开展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均按上述15个项目进行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五、配套措施

（一）做好口腔种植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我市全流程调控总价不超过省规定的4320元，具体包括门诊诊查、生化检验和影像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等医疗服务价格的总和，不含种植体和牙冠等。

（二）加强落地监测。规范调控目标内的服务构成，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单颗种植牙全流程费用公示。做好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种植体耗材、种植牙手术价格等重点指标的监测。

六、实施时间

自2023年3月1日起执行。

附件：1.中山市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1. 中山市废止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广东省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和

基准价